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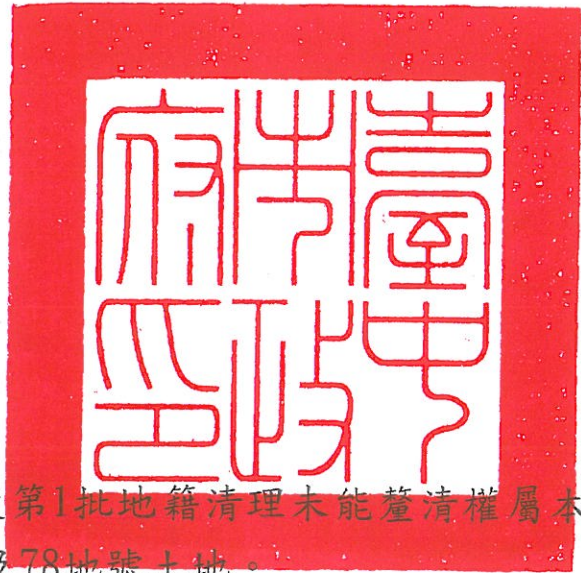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1827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東勢區新合作段74、77及78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5年5月25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110505號公告代為標售10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10501-32及10501-33標號土地，據查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